

国际条约集

(1966-1968)

商 务 印 书 馆

国际条约集

(1966—1968)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66—1968)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 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1 1/4 印张 512千字

1978年5月第1版 197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3017·216 定价, 2.00元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择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政治条约、军事条约和经济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较大的条约加以汇编,供我国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因已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列入。但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为研究国际问题提供资料,所以也将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一些侵略性、奴役性条约收集在内。

二、《国际条约集》已出版十一集(1917—1965年)。本集包括1966—1968年三年内签订的条约。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一)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二)条约根据原文或《联合国条约集》的英法俄文译文译出,多边条约有中文正本者一般照录。

(三)有些条约内容基本相同,为避免重复,只选其中一个条约为例,其余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四)有些条约附件很多,为节省篇幅,只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他在附注中加以说明。条约所附地图或其他图画,均未复制。条约中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未予列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1977年7月

目 录

塔什干宣言.....	1
(1966年1月10日)	
苏联和蒙古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
(1966年1月15日)	
关于建立公司的欧洲公约.....	7
(1966年1月20日)	
芬兰和苏联领事专约.....	17
(1966年1月24日)	
菲律宾和马来西亚关于履行1963年7月31日马尼拉协 定的换文.....	29
(1966年2月7日)	
美国和多哥友好和经济关系条约.....	31
(1966年2月8日)	
美国和锡兰关于投资保证的换文.....	42
(1966年2月23日)	
英国政府和丹麦政府关于两国之间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45
(1966年3月3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47
(1966年3月7日)	
关于法国军队退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文件.....	60
(1966年3月8日到6月8日)	
荷兰政府和丹麦政府关于两国间北海海底大陆架的划界 协定.....	84
(1966年3月31日)	

新加坡和苏联贸易协定·····	85
(1966年4月2日)	
1965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91
(1966年4月5日)	
法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政府之间关于技术和文化合作专约···	107
(1966年4月8日)	
关于建立东非经济共同体的联盟条款·····	127
(1966年5月4日)	
法国政府和波兰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30
(1966年5月20日)	
法国政府和波兰政府文化协定·····	133
(1966年5月20日)	
泰国和美国友好和经济关系条约·····	138
(1966年5月29日)	
非洲和马尔加什共同组织宪章·····	154
(1966年6月27日)	
苏联政府和法国政府科学技术和经济合作协定·····	161
(1966年6月30日)	
苏联政府和法国政府关于为和平目的研究和探索外层空 间进行合作的协定·····	163
(1966年6月30日)	
美国和法国领事专约·····	166
(1966年7月18日)	
苏联和日本领事专约·····	182
(1966年7月29日)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关系正常化协定·····	199
(1966年8月11日)	
美国和乍得关于和平队的换文·····	200
(1966年8月31日)	

国际经济合作专门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优惠协定·····	203
(1966年9月9日)	
摩洛哥和塞内加尔友好团结条约·····	207
(1966年9月15日)	
法国和苏联领事专约·····	210
(1966年12月8日)	
联合国人权公约·····	226
(1966年12月9日)	
菲律宾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关于亚洲开发银行总行的协 定·····	261
(1966年12月22日)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 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	273
(1967年1月27日)	
难民地位议定书·····	280
(1967年1月31日)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284
(1967年2月14日)	
修订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议定书·····	302
(1967年2月27日)	
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35
(1967年3月1日)	
英国政府和罗马尼亚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338
(1967年3月9日)	
波兰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41
(1967年3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45
(1967年3月17日)	

苏联和马来西亚贸易协定·····	349
(1967年4月3日)	
波兰和保加利亚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56
(1967年4月6日)	
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总统关于拉丁美洲共同市场的宣 言·····	359
(1967年4月14日)	
苏联政府和法国政府海事协定·····	379
(1967年4月20日)	
关于建立西非经济共同体的联盟条款·····	384
(1967年5月4日)	
芬兰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芬兰和苏联在波罗的海东北部 大陆架边界的协定·····	389
(1967年5月5日)	
保加利亚和苏联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91
(1967年5月12日)	
匈牙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395
(1967年5月18日)	
阿联和约旦防务协定·····	398
(1967年5月30日)	
东非合作条约·····	401
(1967年6月6日)	
蒙古和保加利亚友好合作条约·····	461
(1967年7月21日)	
英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在伦敦联合王国首相官邸和克 里姆林宫之间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协定·····	464
(1967年8月25日)	
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467
(1967年9月7日)	

匈牙利和苏联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471
(1967年9月7日)	
日本和马来西亚 1967年9月21日协定·····	475
(1967年9月21日)	
英国和阿曼关于库里亚—穆里亚群岛的割让条约·····	480
(1967年11月15日)	
印度、阿联和南斯拉夫关于扩大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协定·····	481
(1967年12月23日)	
马来西亚政府、菲律宾政府、新加坡政府、泰国政府和 南越关于建立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的协定·····	485
(1967年12月28日)	
意大利和南斯拉夫关于两国之间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491
(1968年1月8日)	
关于建立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协定·····	496
(1968年1月9日)	
伊朗和马来西亚友好条约·····	508
(1968年1月15日)	
苏联政府和阿富汗政府 1967—1972年经济技术合作 协定·····	511
(1968年2月6日)	
建立安第斯开发协会协定·····	518
(1968年2月7日)	
关于阿拉伯酋长国联邦的协定·····	537
(1968年2月27日)	
塞内加尔河流域国家组织章程·····	540
(1968年3月24日)	
中非国家联盟宪章·····	549
(1968年4月2日)	

日本和美国关于南方诸岛和其他岛屿的协定·····	562
(1968年4月5日)	
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及送回射入外层 空间之物体之协定·····	565
(1968年4月22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569
(1968年4月26日)	
建立加勒比自由贸易联盟协定·····	573
(1968年4月30日)	
匈牙利和波兰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596
(1968年5月16日)	
法国和罗马尼亚领事专约·····	599
(1968年5月18日)	
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620
(1968年6月14日)	
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	623
(1968年7月1日)	
蒙古和东德友好合作条约·····	629
(1968年9月12日)	
苏联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关于苏联军队暂时留驻捷 克斯洛伐克境内的条件的条约·····	633
(1968年10月16日)	
关于波罗的海大陆架的宣言·····	640
(1968年10月23日)	
伊朗和沙特阿拉伯关于阿勒—阿拉比亚岛和法尔西岛的 主权和划定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朗之间海底区域的分 界线协定·····	642
(1968年10月24日)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645

(1968年11月26日)

补 遗

1960年海上避碰规则 649

(1960年6月17日)

塔什干宣言^①

(1966年1月10日订于塔什干)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在塔什干举行会谈并讨论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当前的关系，兹在此宣布他们坚决要恢复两国之间的正常和和平关系并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谅解和友好关系。他们认为实现这些目标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六亿人民的幸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双方将遵照联合国宪章作出一切努力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建立睦邻关系。他们重申，根据宪章他们有义务不使用武力而是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他们的争端。他们认为，两国之间继续保持紧张关系不符合他们的地区尤其是印巴次大陆的和平的利益，的确，也不符合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人民的利益。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讨论了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双方表明了各自的立场。

二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两国一切武装人员最迟不晚于1966年2月25日都撤至在1965年8月5日之前占据的阵地，双方将在停火线上遵守停火规定。

^① 本宣言于1966年1月10日生效。——编者

三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关系将建立在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的基础上。

四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双方将劝阻任何反对另一国的宣传，而将鼓励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的宣传。

五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印度驻巴基斯坦高级专员和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将返回他们的岗位，并将恢复两国外交使团的正常工作。两国政府将遵守 1961 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①

六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考虑恢复印巴两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关系、交通运输以及文化交流的措施，并采取措施来执行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现有的协定。

七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他们指示各自的当局执行遣返战俘规定。

八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双方将继续讨论有关难

^① 见《国际条约集》(1960—1962) 304 页。——编者

民问题和驱逐出境、非法移居入境的问题。他们还一致同意，双方将创造防止人口外流的条件。他们还同意讨论双方归还还在冲突中接管的财产和资产的问题。

九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一致同意，双方将继续举行最高级和其他级会谈讨论同两国直接有关的问题。双方认识到有必要成立印、巴联合机构，这些机构将向它们的政府提出报告，以便决定应该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措施。

印度总理和巴基斯坦总统对苏联各领导人、苏联政府和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个人表示深切的感谢和感激，因为他们采取了建设性的友好而高贵的行动促成了这次会谈，这次会谈取得了双方都满意的结果。他们还向乌兹别克政府和友好的人民表示真诚的感谢，因为他们予以十分热情的接待和殷勤的款待。

他们邀请苏联部长会议主席作为本宣言的见证人。

印度总理

巴基斯坦总统

拉尔·巴哈杜尔

穆·阿·汗

1966年1月10日于塔什干

(译自《联合国条约集》560册40—44页英文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 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①

(1966年1月15日订于乌兰巴托)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① 本条约于1966年2月25日生效。——编者

重申苏联人民和蒙古人民忠于 194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① 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经济文化合作协定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两国人民真诚希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基于社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牢不可破的传统友谊和全面的紧密合作和兄弟般的互助的关系；

坚定地确信两国之间这种关系的发展符合苏联人民和蒙古人民的切身利益，并符合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利益；

决心尽一切可能进一步维护和巩固亚洲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 1946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在两国之间的永恒友谊和兄弟般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方面起了历史性作用的友好互助条约和经济文化合作协定即将期满，并有必要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发展的丰富经验和亚洲和全世界发生的变化加以修订；

决定签订本条约，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列昂尼德·伊里奇·勃列日涅夫，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尤睦佳·泽登巴尔，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继续加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两国人民的牢不可破的传统友谊，并发展两国之间基于社

^① 见《国际条约集》(1945—1947)212 页。——编者

会主义国际主义原则的全面合作和兄弟般的互助。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在双边的基础上以及在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多边合作的范围内，按照友好互助和互利原则，继续发展和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通过进一步扩大教育、卫生、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广播和电视以及体育和运动方面的相互合作来不断发展两国间的文化联系。

第 四 条

根据本条约并为履行本条约，两国政府间以及双方有关的机构和组织间应签订各种专门的条约和协定。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不断加强社会主义大家庭的防御力量的任务在保障两国国防能力方面相互提供援助。缔约双方对涉及两国利益或涉及和平和国际合作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应进行协商，并按照它们的良好传统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共同采取包括军事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两国的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继续努力以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全部消灭殖民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缔约双方确认它们决心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参加旨在达到上述崇

高目标的一切国际活动。

第七 条

缔约双方始终不渝地执行维护和加强亚洲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政策，并为制止和消除帝国主义在地球的这一地区进行侵略的任何威胁而共同行动。

第八 条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 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尽快在莫斯科互换。

第十 条

本条约有效期为二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缔约任何一方均未通知愿意废除本条约，本条约的有效期将每次自动顺延十年。

1966年1月15日订于乌兰巴托，共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
主席团代表
列·勃列日涅夫

蒙古人民共和国
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代 表
尤·泽登巴尔

(译自《联合国条约集》562册 45—51页俄文本)